

(香港浸會大學信箋)

C/16/UGC/030401

香港灣仔
港灣道6至8號
瑞安中心7樓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
秘書長
張寶德先生

張先生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3月20日來函，邀請大專院校校長就政府計劃平均削減10%的經費作出回應。本函件為聯名函件，陳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“教資會”)全部8所資助大專院校校長的意見。

2. 首先，我們希望清楚表明，我們首要的關注並不是大專教育經費的撥款額將會削減。我們完全明白並確知在香港當前經濟環境下，大專院校將會因為政府欲減少財赤而受到影響。然而，我們首要的關注，是當局很可能在極短時間內大幅削減經費所造成的衝擊。

3. 2004至05年度的教資會整筆補助金的整體減幅，其實遠高於最近公布的10%減幅，當中不包括政府已決定實施減薪3%。因此，大專院校在單一年度可能面對最少13%的減幅。此外，隨着政府撤回對大部分研究生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經費資助，並計劃大幅減少若干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，故此，建議的10%減幅會否計及因上述措施導致學生學額流失而削減的經費，現時尚未明確。(儘管我們相信，整筆補助金的10%減幅應已計及因學生人數減少而削減的經費，原因是學生人數是計算整筆補助金的主要成分。)除了以上種種外，政府亦已決定在其“脫鈎建議”內撤回居所資助計劃(儘管當局告知，“脫鈎”將不會涉及經費的增減)。當局亦告知，在下個3年撥款期(2005年至08年)會出現進一步的大幅削減，確實的規模仍屬未知之數。以上種種削減的全面規模和嚴重程度，直至最近才變得明朗，其推行速度將令我們極難因應必要的改變謀求對策，亦會影響大專教育界的營運空間。社會殷切期望我們為香港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，但上述措施的整體結果會影響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，對各院校同寅的士氣正產生極負面的影響。

4. 各大專院校最初獲悉，目前的3年撥款期(即2001年至04年)會延展一個學年(2004至05學年)，稱為“延期年度”，基本上讓現行撥款安排繼續生效，給予教資會及各資助院校有更多時間為下個3年撥款期作準備。院校對此開放做法甚表稱讚，並樂意與教資會合作制訂新的財政預算。然而，觀乎香港當前經濟環境，我們洞悉政府欲削減財赤。儘管如此，我們全力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計劃，以確保：就經費作出的決定是基於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對話，在經費方面的削減不會不適當地損害任何院校，以及經費的削減應按部就班。

5. 總括而言，我們希望重申，各大專院校早已明白會受到香港嚴峻的經濟環境所影響。然而，對於當局作出決定的過程，以及當局很可能削減經費的嚴重程度所造成的衝擊，我們深感悲哀。儘管政府投放資源於教育上，期望把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社會，但我們相信，上述各種削減經費的措施會產生極負面的效果，令我們難以協助政府達致其在教育方面的目標。

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兼
大學校長會召集人

(簽署)

吳清輝

副本致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戴燕萍小姐
大學校長會各成員

2003年4月1日